

訴 願 人 梁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866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安區，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2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〇〇區公所初審後，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931484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7,280 元，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9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8666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

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8年8月18日起調整為每月2萬4,061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280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17條之1規定：「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3點

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及計算，應注意事項如下：.....

（三）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依法可申請工作許可者，工作收入計算與本國籍相同。」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8 年 10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0984227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614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父親已於 88 年 6 月 13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雖稱原處分所載「臺端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2 人（即 臺端、令尊及令配偶）」，其中令尊部分係屬誤植，然雖屬無心，卻因此誤植而影響訴願人之申請結果。

（二）訴願人於 97 年時尚未有配偶，訴願人配偶係於 99 年 1 月中始入境臺灣，不知原處分機關如何查得訴願人配偶之 97 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配偶係大陸地區人士，每年居留天數及延期次數均有限制，若要求得固定、長期、一般薪資水準以上，本地人尚屬不易，更何況係外地人。

（三）近年因大環境經濟影響，訴願人所服務之行業，不是休業、就是遷廠，訴願人目前只能從事勞力工作，且因年近 50 歲，無特殊專長，只能在餐廳從事送餐工作，每日僅 3 小時，時薪 130 元，每月薪資約 1 萬 2,000 元，煩請詳查。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共計 2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0年8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依99年6月7日訪視訴願人之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上記載，其就業狀況為送便當，每月收入為1萬2,000元，惟未能提出薪資證明，原應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但考量訴願人年齡狀況，乃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以基本工資1萬7,28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7,280元。
- (二) 訴願人配偶劉○○(55年6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與訴願人於99年1月18日辦理結婚登記，領有依親居留證，依前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之1規定，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各款規定情事，具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乃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規定，以基本工資1萬7,28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7,280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2人，每月收入為3萬4,560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萬7,280元，超過本市99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614元，有99年7月30日列印之97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訴願人配偶劉○○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證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97年時尚未有配偶，不知原處分機關如何查得訴願人配偶之97年度財稅資料，又其配偶係於99年1月中始入境臺灣，謀取工作不易等語。按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之配偶，又民法第1114條規定，夫妻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配偶雖於97年時尚未與訴願人結婚且未入境臺灣，其配偶並無97年度財稅資料可供原處分機關核計，惟訴願人於本件低收入戶申請時(99年6月2日)，既已辦妥結婚登記，依前開規定，自應將其配偶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又其配偶已取得我國依親居留證，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是其配偶具有工作能力，雖查無薪資所得，仍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訴願人主張目前在餐廳從事送餐工作，每日僅 3 小時，每月薪資約 1 萬 2,000 元，惟因其未能提出薪資證明，原處分機關從寬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父親已於 88 年 6 月 13 日死亡，原處分所載「臺端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2 人（即 臺端、令尊及令配偶）」，其中「令尊」部分雖屬誤植，但此誤植影響訴願人之申請結果云云，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列其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 2 人，已如前述，原處分書上所載包含「令尊」一語，確屬誤植，並未影響原處分之結果。訴願主張，核屬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